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8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醫療法部分條文一案，業
奉 總統100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5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5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8期（另見於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最新訊息內容

訊息摘要 修正醫療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 100-12-2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6、101 條條文

第 56 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
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
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第 101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予
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按次連續處罰。